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040278402號
附件：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



修定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

市長鄭文燦